

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12月21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8
五、备查文件.....	13

重要提示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19 号文准予注册，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汽车
基金场内简称	汽车
基金扩位简称	汽车龙头 ETF
基金代码	516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19 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40,988,800.00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4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7,851.02
结算备付金	141,410.01
存出保证金	87,92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6,604.60
应收利息	1,005.38

资产总计	8,954,793.9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304.1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93
应付托管费	10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0,448.28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62,35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88,800.00
未分配利润	903,63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2,43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4,793.91

四、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7,922.90 元，包括上交所保证金人民币 48,201.11 元和深交所保证金人民币 39,721.79 元。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41,410.01 元，包括上交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03,456.37 元和深交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37,953.64 元。上交所保证金 48,201.11 元、深交所保证金 39,721.79 元、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99,950.83 元以及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37,466.52 元已于 12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部分结算备付金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005.38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397.79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435.47 元和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72.12 元。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 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075.24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312.70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531.02 元和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31.52 元，该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296,604.60 元，全部为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成本 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 总额
上交所	东风汽车	600006	7.09	7,900.00	64,576.89	56,011.00
上交所	宇通客车	600066	11.33	13,600.00	163,514.21	154,088.00
上交所	上汽集团	600104	20.66	35,000.00	696,444.88	723,100.00
上交所	福田汽车	600166	3.40	45,900.00	179,527.62	156,060.00
上交所	广汇汽车	600297	2.61	40,400.00	132,359.05	105,444.00
上交所	江淮汽车	600418	15.84	13,100.00	205,719.49	207,504.00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50.80	13,903.00	681,701.36	706,272.40
上交所	均胜电子	600699	19.68	8,200.00	180,266.38	161,376.00
上交所	北汽蓝谷	600733	12.58	21,300.00	267,875.49	267,954.00
上交所	华域汽车	600741	26.48	15,800.00	371,882.20	418,384.00
上交所	小康股份	601127	68.35	4,400.00	294,654.73	300,740.00
上交所	广汽集团	601238	17.60	21,800.00	357,746.60	383,680.00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63.02	12,400.00	732,318.85	781,448.00
上交所	拓普集团	601689	53.36	4,400.00	173,057.98	234,784.00
上交所	郑煤机	601717	10.17	10,400.00	121,331.97	105,768.00
上交所	星宇股份	601799	228.05	1,400.00	288,023.41	319,270.00
上交所	彤程新材	603650	60.17	2,200.00	121,365.22	132,374.00
上交所	科博达	603786	70.93	600.00	37,511.49	42,558.00
深交所	万向钱潮	000559	6.20	13,100.00	75,217.84	81,220.00
深交所	威孚高科	000581	22.25	5,000.00	107,219.07	111,250.00
深交所	长安汽车	000625	20.82	31,660.00	626,275.63	659,161.20
深交所	一汽解放	000800	10.55	9,200.00	102,085.38	97,060.00
深交所	中鼎股份	000887	17.99	7,300.00	113,333.62	131,327.00
深交所	宁波华翔	002048	24.30	5,000.00	110,631.67	121,500.00
深交所	万丰奥威	002085	5.40	15,200.00	82,256.75	82,080.00
深交所	万里扬	002434	14.73	6,700.00	68,028.80	98,691.00
深交所	比亚迪	002594	325.00	5,100.00	1,411,695.57	1,657,500.00

以上股票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8,304,812.79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51,304.13 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04.93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99 元,以上款项均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0,448.28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1,069.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17,259.47
股息红利个税(注 3)	-513.51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17,815.82
二、清算期间费用	
交易费用	15,131.30
银行手续费	405.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注 4)	15,536.3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279.52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后的差额。

注 3：股息红利个税系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中基协发[2012]21 号），于最后运作日转让交割股票后的次一交易日，根据中登公司按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计算的应缴税额计提应缴税款而确认的红字股利收益。

注 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者权益	8,892,435.5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279.5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
二、2021 年 11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	8,894,715.10

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以及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上述利息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